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

论证时间： 2021年8月23日

单位：万元

一、项目信息					
项目名称	雪亮工程机房租赁服务	采购编号	14Q21-07771、1421-W01226		
		预算金额	772		
采购人	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	联系人	陈诚		
		联系电话	021-22172161		
代理机构	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	联系人	张雪燕		
		联系电话	021-69989950		
拟定的唯一 供应商	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 有限公司	联系人	张新国		
		联系电话	13817342407		
二、论证意见					
1. 对采购需求是否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		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color: red;">无限制性、歧视性采购需求条款。</p>					
2. 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（请列明是否同意和理由）		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该服务前期机房为定制机房，租赁方投入大且搭建环境复杂，且在已运行的16个月中，保持着良好的记录。而服务所承载的“雪亮”工程项目为重大民生项目，不允许中断服务。在目前无异地双机热备的前提下，为保障服务的稳定及连续性，同意对该机房租赁周期长，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				
3. 其他补充意见		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疫情期间做好人员的管理。</p>					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	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	签名
1	郑谷川	闵行区民防办公室	高级工程师	13641691708	郑谷川
2	史业清	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	工程师	18917291308	史业清
3	丁豪杰	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	高级工程师	13818356314	丁豪杰